标　题：
中国银保监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“银行”字样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
索 引 号：
主题分类：通知
文　号：银保监规〔2022〕18号
所属机构：登记注册局
成文日期：2022年11月17日
发布日期：2022年12月02日

中国银保监会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
工业和信息化部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
“银行”字样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

银保监规〔2022〕18号

各银保监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网信办、通信管理局、市场监管局（厅、委），各政策性银行、大型银行、股份制银行、外资银行，各保险集团（控股）公司、保险公司：

为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进一步规范“银行”字样使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未经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批准，任何法人、非法人组织不得在名称中使用“银行”字样，国际金融组织、中央银行、多边开发机构与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自然人（包括个体工商户）不得以营利性为目的或者以可能误导公众的方式在名称中使用“银行”字样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二、未经批准不得在名称中使用“银行”字样的情形包括：

（一）法人、非法人组织名称的全称、简称；

（二）商标名称；

（三）产品、业务和服务名称；

（四）互联网网站名称、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、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名称；

（五）其他情形。

三、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对辖内“银行”字样使用情况加强监测。对于违法使用“银行”字样的行为，根据违法行为具体情况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》第七十九条规定，依法进行行政处罚。对于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1585